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新增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